

宝清县永红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网上公示

公众朋友，你们好：

根据环发 2006[28]号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以及环发【2015】162号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规定，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特向公众公示如下环境信息：

1. 项目概况

建设项目名称：宝清县永红采石场项目

项目建设单位：宝清县永红采石场

建设地点：宝清县青原镇永红村村西北约 0.5km 处

项目性质：新建

建设内容与规模：矿山生产能力 6 万 m³/年，服务年限 4 年

2.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宝清县永红采石场

通讯地址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清原镇永红村 1-1-1 号

联系人：谢志锋

联系电话：18182787888

电子信箱：110876543@qq.com

邮编：155600

3.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评价单位：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 1 栋 2 层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451-58564695

电子信箱：705383797@qq.com

4.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、预测和评

估，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，并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。具体工作程序：环评机构接到环评委托书后，组织环评课题组开展工作。首先进入拟建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，进行资料收集，确定环境问题及环境因子，明确环境保护目标；通过工程分析和污染影响分析，进行环境影响因子的筛选，确定源强；通过现状调查监测，进行大气、水、声、生态环境等的现状评价；按照清洁生产、达标排放、总量控制原则，提出技术可行、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，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，做出本项目是否可被环境接受的结论，同时开展公众参与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最后将上述内容编制成环境影响报告书，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5.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主要目的是征求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，包括工程选址、对环境现状的满意程度、对项目的了解程度、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和项目有关的其它意见。为使公众能更加确切和详实的了解到本项目的有关信息，需要进一步了解项目有关信息的人士，可询问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。

问询及意见提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6.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

公众可通过电话、传真、寄信或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，参与上述意见的调查。

特此公告！

建设单位：宝清县永红采石场